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6]第 032 号

致：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或“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收购人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比例由 29.82%被动增加至 30.19%（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担任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收购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说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信达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信达同意上市公司、收购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华联控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收购人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比例由 29.82%被动增加至 30.19%的事项
恒裕资本	指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回购规则》	指《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9 号指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16 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379 5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	龚泽民
注册资本	9,06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83 年 8 月 23 日至 2051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投资旅游产业；酒店管理；投资文化产业；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劳务分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规划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销售（含小轿车）。许可经营项目是：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裕资本直接持有收购人 16.54%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收购人 53.69%的股权，恒裕资本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收购人 70.23%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恒裕资本、龚泽民。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本次收购前，华联控股的总股本为 1,403,818,725 股，收购人直接持有华联控股 418,670,959 股股份，占华联控股总股本的 29.82%，为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华联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恒裕资本、龚泽民。

（二）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本次收购系因华联控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收购人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至 30%以上，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华联控股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4 年 1 月 10 日，华联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华联控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2024 年 2 月 1 日，华联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2.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上述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华联控股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7,215,300 股，占其当时总股本的 6.55%。

3.2025 年 4 月 25 日，华联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股份中的 80,115,300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 年 5 月 29 日，华联控股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 年 7 月 25 日，上述 80,115,300 股股份注销完成，华联控股总股本由 1,483,934,025 股变更为 1,403,818,725 股。

4.2026 年 8 月 26 日，华联控股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回购方案回购的、尚未使用的 17,100,000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03,818,725 股变更为 1,386,718,725 股，公司 2024 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处理完毕。

5.2026 年 9 月 15 日，华联控股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6.2026 年 9 月 16 日，华联控股披露《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华联控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 17,100,000 股已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华联控股的总股本减少至 1,386,718,725 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华联控股尚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华联控股尚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华联控股本次注销的股份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回购方案回购的 17,100,000 股股份，占注销前华联控股总股本的 1.22%。本次注销完成后，华联控股总股本由 1,403,818,725 股减少至 1,386,718,725 股，注册资本由 1,403,818,725 元减少至 1,386,718,725 元。收购人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29.82%被动增加至 30.19%。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联集团	418,670,959	29.82%	418,670,959	30.19%
华联控股总股本	1,403,818,725	100.00%	1,386,718,725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系以华联控股相应时点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因华联控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收购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联集团持有华联控股 418,670,959 股普通股，占华联控股总股本的 30.19%。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仍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恒裕资本、龚泽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华联控股股份总数由 1,403,818,725 股减少至 1,386,718,725 股，收购人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29.82%被动增加至 30.19%，超过华联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30%。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9 号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华联控股本次注销的 17,100,000 股股份系其依据 2024 年 1 月 1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 年 2 月 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取得；该等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及注销事宜已经华联控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本次注销不涉及华联控股向股东支付对价，亦不涉及收购人主动增持华联控股股份，不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应当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及《9 号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及《9 号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华联控股尚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16 号准则》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并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予以披露；华联控股已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等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联控股股票的行为。

（二）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联控股股票的行为。

华联控股将就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华联控股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与前述自查结果不一致，以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通过华联控股予以披露。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联控股股票而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及《9 号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华联控股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联控股股票而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忠 _____　　麻云燕 _____

郭　琼 _____

2026 年 11 月 17 日